附件1

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

“诵读中国”经典诵读大赛方案

诵读古今经典，弘扬中国精神。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引领社会大众亲近中华经典，增强爱党爱国情怀，特委托中国教育电视台、中央戏剧学院承办“诵读中国”经典诵读大赛（以下简称诵读大赛），并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参赛对象与组别

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、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。

分为小学生组、中学生组、职业院校学生组（含中职、高职学生）、大学生组（含研究生）、留学生组、教师组（含幼儿园在职教师）及社会人员组，共7个组别。

每组可个人参赛，也可2人（含）以上组成团队参赛，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、不得增加。除社会人员组外，其他组别的参赛者仅限本组组别人员。

二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诵读内容应为我国古代、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的，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文和作品。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主流媒体公开发表。

（二）形式要求

参赛作品要求为2022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，高清1920\*1080横屏拍摄，格式为MP4，长度3—6分钟，大小不超过700MB，图像、声音清晰，不抖动、无噪音。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，不得后期配音。

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、参赛者姓名、指导教师、组别等内容，此内容须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。赛事平台填报信息应完整填写诵读文本内容，建议填写参赛作品亮点。作品提交后，相关信息不得更改。

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字体，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，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和视频，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、角标等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作品可借助音乐、服装、吟诵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。鼓励以团队形式集体诵读。

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，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。

三、赛程安排

（一）初赛：8月20日前

各省级教育（语言文字工作）部门自行组织初赛，形式自定，选拔推荐入围全国复赛的参赛作品。每省份每组推荐不超过本省份该组参赛作品的10%，且推荐总数不超过150个。每个学校或单位在同一组别中的被推荐作品不超过2个。

各省级教育（语言文字工作）部门组织入围复赛的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、上传作品，并于8月20日前确认推荐作品名单，将《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》电子版（EXCEL表格，见附件5）及加盖公章扫描版（PDF格式）发送至指定邮箱（jingdiansxj@ywcbs.com），邮件标题格式为“省份+第四届诵读大赛汇总表”。

（二）复赛：9月

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，按评审成绩排序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作品。

（三）决赛：10月

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。根据所有入围决赛的参赛作品成绩排序，确定三等奖、优秀奖，其余作品进入总决赛，角逐一等奖、二等奖。总决赛相关事宜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展示：11月至12月

优秀作品将在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媒体平台进行展播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中国教育电视台 张老师，中央戏剧学院 李老师

电 话：010-66490108，010-56620328/0301（工作日9:00—17:00接听咨询）

邮 箱：songdu@cetv.cn